

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(告知承诺制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受理及拟批准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6月24日，我局受理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（告知承诺制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受理和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6月24日-6月2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2535172（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）

传 真：2535198

通讯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41号区生态环境局

邮 编：467045

详细 信 息			
项目名称	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	受理编号	s1hb2024-003
单位名称	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	建设地点	石龙区昌茂大道81号院
环境影响报告类别	报告表重新报批	环评编制单位	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办件状态	受理	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	0375-2535198
项目概况	平顶山市龙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，已在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2402-410404-04-01-685030，总投资16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6万元。项目于2016年7月1日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（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）审批，审批文号为平龙环监【2016】7号，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，产品种类增加，报告进行重新报批，属允许类。本项目		

	<p>一期产品：固态复合调味料、香辛料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、淀粉类、紫菜、味精、液态复合调味料、调味油等共计 352 万箱，27790 吨/年。二期主要进行厂房的建设，待后续确定产品后二期需另行环评。</p>
<p>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</p>	<p>按照 2024 年石龙区生态环境保护及本项目环评编制相关要求，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治理措施，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。</p> <p>1、废气：加强施工扬尘管理；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为投料废气（5F 复合调味料、鸡精、鸡粉原料投料工序），粉碎废气，天然气燃烧废气，干燥废气，灌装废气，熬制废气，食堂油烟等；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：白糖粉碎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（2 套）；大料粉碎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（2 套）；3 台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；鸡精干燥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（4 套）、鸡粉干燥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；熬制锅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、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。无组织废气治理：措施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灌装废气采用 20 台过滤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排入车间内部。车间异味主要使用 6 台抽风机进行抽风。食堂油烟经过 1 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。</p> <p>2、废水：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，再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。新增外排废水量 17.16t/d、5148t/a。</p> <p>3、噪声：粉碎机、风机、包装机、干燥机等设备噪声，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。</p> <p>4、固废：生活垃圾，过滤油渣，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，废包装材料，废机油、废油桶。按要求及时放置到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并分区存放，严禁混储。暂存区应具备防雨淋、防泄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。产生的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</p>